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6號

抗 告 人 莊憶萍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90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向警方報案詐騙受害，目前偵查中，抗告人並未親自簽署任何文件，故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2年7月13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36萬元、到期日112年8月18日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付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

01 票），經相對人居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
02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
03 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
04 定，予以准許，即屬有據，並無不當。

05 (二)至於抗告人所主張遭到詐騙，且未簽發系爭本票等情，此核
06 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
07 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
08 得審究。因此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09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1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詹欣樺